

标准化执法建设项目餐饮电梯采购合同

甲 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 方：神木市秉利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

标准化执法建设项目餐饮电梯采购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

乙方：神木市秉利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现就采购标准化执法建设项目餐饮电梯事宜，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，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特订立本合同：

一、安装产品名称及数量：

标准化执法建设项目餐饮电梯					
型号	设施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LFTWJ	河北利孚特	套	1	158000	158000
大写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					
备注	以上产品报价包含安装，土建，槽钢焊接，电梯主机，配电柜电源线，不锈钢包边等完成本项目供货的一切费用。				

二、采购总价：壹拾伍万捌仟元整(¥:158000.00)

三、产品包装要求及规格：符合国家同类产品包装要求

四、质量标准：

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、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完成经甲方检验合格后付款。

六、交货时间和地点：

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、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七、双方权力和义务

1.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证明、营业执照及相关的手续。其提供的产品，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、行业或企业标准。

2.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如甲方拒收，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，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.甲方应在乙方所送的货物到达后及时进行质量检测，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罚款等)。

4.因乙方产品内在质量问题，引发甲方生产或质量事故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、必要的律师费、罚款等)，此责任不因甲方已进行质量监测而免除。

5.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时间送货、送货迟延或货物的数量与合同约定不符，应赔偿甲方相应违约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。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合同签订地点：神木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室

甲方(签字、盖章):



乙方(签字、盖章):

